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告 李陳快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李淑青

被告 李春生

李淑燕

林素滿

李宥融

李宥蓁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，涉及原告就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相當於該不動產之交易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而所稱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惟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5520元【計算式：（189地號土地面積2689m²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600元/m²） + （190地號土地面積245m²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600元/m²） = 469萬4400元；x

01 被告等四人占4/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224元，原告應
02 如期繳納。

03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（即113年度
04 最新、不是卷附112年9月11日的謄本影本）土地登記第一類
05 謄本正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
06 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07 四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李春來（死亡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9日）」
08 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
09 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0 五、提出本院112年監宣字第590號家事裁定及確定證明、原告李
11 陳快及李淑青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12 六、李淑青究應列原告？或被告（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等四人共同共
13 有，被訴對象之必要共同訴訟）？若係列被告，應否為原告李
14 陳快選任特別代理人？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王宣雄